债券代码：241026.SH　　债券简称：24 国药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变动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 1 层、11-15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药控股”)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国药控股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4 国药 01(代码:241026.SH)。

3、发行主体: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3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担保。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8、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国药控股于2025年12月22日披露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董事变动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由于工作安排原因，赵炳祥先生已向董事会提出辞任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法律合规与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委员及发行人授权代表（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规定）职务；冯蓉丽女士已向董事会提出辞任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任均自各自替任者于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获委任之日起生效。

根据国药控股于2025年11月28日董事会决议，建议委任晋斌先生、李莹女士为非执行董事，同时选举晋斌先生为发行人董事会董事长，任职经发行人股东特别大会批准后生效。

根据国药控股于2025年12月19日公布的股东特别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审议及酌情批准委任晋斌先生、李莹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2、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晋斌先生，52岁，获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晋先生自2005年起加入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主管。晋先生于2008年加入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行政部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室主任等职务。晋先生自 2022 年 11 月起担任国药集团副总经理，并自 2025 年 4 月起兼任国药集团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李莹女士，52 岁，于 2000 年获得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李女士具备丰富的医药行业股权投资经验，曾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处长，中国华融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业务部副总经理兼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李女士现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一部副总经理。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事变动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董事长及董事变动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4 国药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以上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变动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